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4日 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受理序号: 1816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 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逐项落实相关问题, 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 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